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日盛

訴訟代理人　徐麗珍

被 上 訴人　緯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56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31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4504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356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